

文件编号	SS-EMS-03-001	版本	B	受控状态	
页数	1/2	生效日期	2005/4/15		
标题	环境因素评价管理规定				
1-0	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环境因素识别、登记及评价，以确定重大环境因素。				
2-0	环境因素识别				
2.1	管理代表组织公司各部门经理、环境因素相关人员进行 ISO14001 及环境保护知识等方面的培训。				
2.2	各部门经理、主管收集、分析本部门涉及的环境因素，并登记在《环境因素识别、登记、评价、控制一览表》中。				
2.3	环境因素收集时，应注意考虑：				
	A) 产品的生产流程及原材料。				
	B) 法律法规和相关方要求。				
	C) 环境影响等。				
3-0	环境因素评价				
3.1	管理代表负责核查各部门《环境因素识别、登记、评价、控制一览表》。				
3.2	管理代表负责整理汇总公司的《环境因素识别、登记、评价、控制一览表》。				
3.3	管理代表及各部门负责分析环境因素影响，判别重大环境因素。				
3.4	环境因素编号形式：				
	地区：HK——香港部分 CN——大陆部分				
	香港部门代码：营业部——MK 文控中心——DD				
	大陆部门代码：工程部——ED 生产部——PD PMC 部——GS				
	品管部——QC 人资部——AD 采购部——PS				
	营运经理室——FG 成本控制部——CC				
	文控中心——DD				
	类别：L——液体 N——噪音 G——气体 R——资源 S——固体				
	O——其他				
	序号：001-100				
	例如：CN-ED-L-001 代表大陆部分工程部废水序号为 001。				
编制		审核		审批	
文件编号	SS-EMS-03-001	版本	B	受控状态	

页数	2/2	生效日期	2005/4/15		
标题	环境因素评价管理规定				
<p>3.5 环境因素的具体判别方法参见相关程序文件。</p> <p>3.6 《环境因素识别、登记、评价、控制一览表》应由营运经理审核后，提交董事总经理批准。</p> <p>4-0 重大环境因素控制</p> <p>4.1 确定重大环境因素后，应针对重大环境因素建立改善的目标和指标和方案。</p> <p>4.2 目标和指标应尽可能量化并分解到具体部门。</p> <p>4.3 针对重大环境因素，由管理代表组织相关部门制定管理目标及方案或管理规定。</p> <p>4.4 相应的《环境管理目标及方案》应提交营运经理审核后，由董事总经理批准。</p> <p>4.5 管理代表对重大环境因素进行相应控制。</p> <p>5-0 参考文件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《环境及重大环境因素控制程序》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《环境管理目标及方案管理规定》</p> <p>6-0 参考记录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环境因素识别、登记、评价、控制一览表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环境管理目标及方案</p>					
编制		审核		审批	